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本年度會期及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6月1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 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五 份季度報告已於2006年 4月7日隨立法會 CB(1)1270/04-05(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 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 2003年4月25日 會議上轉介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 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 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 第五份報告已於2006 年5月2日隨立法會 CB(1)1400/05-06(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議	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撇除判定債功	頁的建議	2005年6月6日	委判特的欠委員 委判科的欠委員 (a) (b) (c) (c) (d) (d) (e) (e) (e) (e) (e) (e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政府當局建議在適當 時候就有關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ii) 回應一位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 及問題 ——	
		● 雖然拍賣行已為政府收益的賣行已為等收益等賣行已為等收益的資產,但該拍賣行拖欠的資產。 一	
		 政府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追討有關收益,而不應尋求批准撇除該筆款項,除非政府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 	
		 若拍賣行的董事總經理取去有關收益,他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應採取索究行動,向拍賣行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追討有關收益,並考慮應否對該人提出刑事訴訟;及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 就此方面,若政府物料供 應處已就其法律權利諮詢 律政司,需提供律政司的 意見。若否,則提供沒有 諮詢的原因。	
		(iii) 鑒於當局向拍賣行董事總經理 發出的逮捕令已於2004年3月 撤銷,當局需確認:	
		該名董事總經理可否返回香港而無須就該案件承擔任何 (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及	
		政府當局會否在徵得批准 撤除該筆債項後結束該案 件,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追討有關收益。	
		(iv) 關於上述第(iii)項,當局需確認 ——	
		●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法 律行動以追討有關收益;及	
		● 若日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 查出該名董事總經理的下 落,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引 渡該名董事總經理返港。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b) 內部調查 (i) 提供政府當局就此案件進行內部調查的報告,包括 ── ● 對涉案公務員(包括一名高級會計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兩名總物料供應主任和一名高級物料供	結果
		應主任)進行紀律研訊的 電主任)進行紀律研訊開始 報告,以及紀律研訊開始 和結束的日期;及 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 理人員在此案件中的責任 進行調查的結果,特別是 當時的處長、副處長及涉 案高級會計主任的直屬上 司的責任。	
		(ii) 提供在1996年至1998年發生該 宗拖欠付款事件期間,有關職 員就拍賣收益付款向政府物料 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程 序及規定;	

	(iii) 提供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 人員知悉拖欠付款事件的日 期,以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未 能在事前發現有關問題的原 因;	
	(iv) 列出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 人員自1998年知悉拖欠付款事 件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	
	(v) 確認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在處理此案件方面有不足之處。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委員察悉,有關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180%轉按上限的建議,以及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將會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其客戶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委員要求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a) 可能受到180%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數目; (b) 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對以下兩方面的影響;	政府當局就第(a)項提供的所需資料及就第(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目前仍待政府當局就第(b)項作出進一步回應。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i)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營運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別造成的影響;及 (ii) 對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可能需要繳付更多服務費。	
6. 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 —— 上市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2006年3月6日	事務委員會選交所等。 事務委員會選交所。 專家所。 專家所。 專家所。 專達等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港交所的回覆已於2006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1)1626/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這種再次委任的做法應予避免,以 及應為上市委員會注入更多"新 血"。	
		《規則》修訂	
		(c) 將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的最長任期 延長至6年,似乎欠缺充分理據。	
		(d) 以往在上市委員會擔任的職務應計 算入最長任期內。倘若實施第(c)項 建議,那些已任職6年或以上的成員 在現時任期於2006年5月屆滿時,不 應再次獲得委任。	
		關於以上所述,事務委員會要求港交所在2006年5月作出下一次按年重新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a)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b) 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每名 成員的在任年期;及	
		(c) 如有任何成員已在任6年或以上,上 市提名委員會在行使酌情權再次委 任他們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時所考 慮的因素。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7.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及《二零零五年年報》的簡報	2006年5月4日	有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 指外匯基金非常獨特,一位委員關注是 否可以對照香港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任何相若的投資基金,評估外匯基金的 表現。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在 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以下的進一 步資料: (a) 挪威政府退休基金及任何其他與外 匯基金大致相若的投資基金的規 模、組合、回報及相關數據;及 (b) 就上述(a)項,闡釋有關投資基金與 外匯基金大致相若的地方及程度。	金管局的回覆已於 2006年5月29日隨立法 會CB(1)1621/05-06(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8.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 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006年5月4日	關於目前正就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高層行政人 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 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 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 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 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 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9.	根據《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訂立的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的制定工作	2006年5月4日	為方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資本規則》 及《披露資料規則》於2006年9月/10 月刊憲前進一步討論該兩套規則,事務 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於2006年6月24日前 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擬備該兩 套規則的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該局向 銀行業諮詢的結果。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6年6月1日